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 111 年度「因雄 fun 暑假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0009174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1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於因雄崛起平臺，以縣市 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登入，分別進行【答題遊戲】、【魔王挑戰】，完成挑戰者即獲得得獎資格，後續將依據獎勵辦法發送虛擬獎勵或實體獎品，若非採以上登入方式，將可能無法獲得全部獎勵。

（一）【答題遊戲】題庫源自於教育部因材網，學生須先挑戰學科題目後，透過答題成果所轉換的道具進入遊戲，待遊戲結束時將顯示挑戰成功或失敗。活動期間每兩週有兩種指定科目，當週挑戰指定科目將可獲得額外獎勵。

（二）【魔王挑戰】賽事主題為體能運動，學生作答題目前，引導連結至活動網頁，透過觀看相關影片與教材進行學習。學生挑戰賽事題目後，以答題成果轉換的道具進入遊戲，待遊戲結束後將顯示本次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形成賽事排名。本次魔王賽事依序開放兩場賽事，賽事題庫範圍包含運動安全與參與、運動項目知識以及健康習慣，每場賽事挑戰總次數上限為 30 次，每日挑戰次數上限為 10 次。

（三）答題遊戲指定科目獎勵期程：

| 日期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/4（一）~7/17（日） | 挑戰「國語文、數學」科目可獲得雙倍積分 |
| 7/18（一）~7/31（日） | 挑戰「英語、自然」科目可獲得雙倍積分 |
| 8/1（一）~8/14（日） | 挑戰「國語文、數學」科目可獲得雙倍金幣 |
| 8/15（一）~8/29（一） | 挑戰「英語、自然」科目可獲得雙倍金幣 |

（四）魔王挑戰賽開放期程：

| 日期 | 賽事主題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7/4（一）~7/31（日） | 運動安全與參與、健康習慣 |
| 8/1（一）~8/29（一） | 運動項目知識 |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【答題遊戲】獎勵：活動期間於答題遊戲的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 4 科目中，每完成一次當週指定科目皆可獲得雙倍金幣或雙倍積分獎勵。單元選擇不限制年級

／版本，「完成」之定義為：挑戰一次該單元並且挑戰成功。

(二)【魔王挑戰】獎勵：挑戰「運動安全與健康習慣」與「運動項目知識」魔王賽事，活動結束後將根據賽事排名發放實體獎品與線上虛擬獎勵。

獎勵級距：

1. 實體獎品：

| 名次 | 獎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運動安全與健康習慣」主題賽事排名第 1-25 名 | 因雄崛起角色絨毛吊飾 1 份 |
| 「運動項目知識」主題賽事排名第 1-25 名 | 因雄崛起 logo 運動毛巾 1 份 (顏色隨機) |

2. 線上虛擬獎勵：

| 名次 | 獎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各賽事第 1-3 名 | Lv. 5 生物兵器 1 只 |
| 各賽事第 4-30 名 | Lv. 4 生物兵器 1 只 |
| 各賽事第 31-200 名 | Lv. 3 生物兵器 1 只 |
| 各賽事第 201-500 名 | Lv. 2 生物兵器 1 只 |
| 各賽事第 501-1000 名 | Lv. 1 生物兵器 1 只 |
| 參賽獎 (各賽事第 1001 名以後) | Lv. 0 生物兵器 1 只 |

九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：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，於平臺首頁與粉絲專頁公告，並統一寄送實體獎品至得獎學生之學校。

(一)平臺官網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(二)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資訊中心郭老師/陳老師 (06)213-0669 分機 45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